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90176371B 號

附件：臺東縣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臺東縣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」第十條。

附「臺東縣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」第十條修正條文。

縣長饒慶鈴

臺東縣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臺東縣政府 105 府行法字第 1050194698B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9017637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

第 十 條 經核發檢舉獎勵金之案件，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領取獎勵金，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檢舉人如不願意領取獎勵金，應取得其同意放棄獎勵金之切結書。